



沒有包容 空談自由



宗教自由與西方的去基督教化
拆十字架卻喚醒公民意識
自由是一種寬容
網絡世界的青少年性文化
放下雨傘任暴雨下

目錄

Contents

總編手記

3 沒有包容 空談自由

專題故事

- 4-5 教會歷史中的去神權及去基督化
- 6-9 宗教自由與西方的去基督教化 ——
論美國宗教自由恢復法的爭議
- 10 與宗教自由相關的國際公約條文
- 11 歐美各國去基督教化現況淺述
- 12-13 清拆十字架喚醒公民意識
- 14-15 從聖經看基督教及信徒怎樣面對異教世界
- 16-17 自由是一種寬容 ——
論基督徒應怎樣珍惜今日享有的宗教自由

同運議程

18-19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 20 傳媒：進入網媒世界的挑戰
- 21 性：網絡世界的青少年性文化
- 22 賭博：溫水煮蛙才是最可怕
- 23 流行文化：放下雨傘 任暴雨下

活動花絮

- 24-25 小腳板 大祝福 ——
「小腳板祝福香港行動計劃」啟動禮後記
- 26 同心同行婚姻路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婷、文麗兒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招雋寧、歐陽家和、張勇傑、梁永豪、郭卓靈
設計：鄭敏聰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張慕嫻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晉瑞先生、何志濂牧師、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關注生命倫理 正視社會歪風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或登入www.ppsk.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PayPal戶口或信用卡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網上捐款紀錄/繳費靈付款編號，
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106期

Jan 2016 Vol.19.1

沒有包容 空談自由

蔡志森

「所有動物生來平等，但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動物農莊》描述的現象大家本來以為只會在極權社會才出現。不幸地，在現今一些自由社會，也有不少人打著保護弱勢、尊重多元的口號，卻鼓吹一些不包容別人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的法例和政策。

性解放運動以尊重性小眾的個人自由和多元選擇為口號，愈來愈受重視個人和自由的後現代社會和年輕一代歡迎，不過吊詭的是當一些弱勢受到包容時，卻反過來不包容與自己持不同意見和價值觀的群體，而且愈來愈苛刻。

西方不少國家曾經是基督教或天主教國家，對其他宗教毫不寬容，不過，隨著社會世俗化，宗教被趕出公共領域，卻出現學校、傳媒可以肆意討論各種「性議題」，卻連一句祈禱、半節聖經也容不下，慶祝聖誕更是大逆不道的怪現象。於是，不可禁止倡導有爭論的「性倫理」成為多元社會應有之義，但基督教精神卻在多元社會沒有立足之地，必須除之而後快！

此外，為了保護需要特別保護的性小眾，即使平時樂意賣蛋糕予同性戀者的蛋糕店，只因不願為同性婚禮製作蛋糕便要罰款百萬港元，甚至結業。醫療人員只因不按一些跨性別人士自認的性別稱呼他/她們，最高可以罰款二十五萬美元。在大家重視多元和自由的社會，只要打著保護性小眾的口號，便可以漠視他人的宗教、良心和言論自由，這究竟是哪一碼子的寬容？

今期《燭光網絡》會透過檢視西方社會去基督教化的歷史和現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後遺症，以及國內清拆十字架的情況，與大家再思何謂包容和多元。



教會歷史中的 去神權及去基督化

早期教會對基督的神人二性討論極深且廣。基督的信仰核心是基督的神人二性，如果基督是人，整個宗教只是一個人文宗教，耶穌沒有復活，也不會再來。早期教會花了三百多年訂立了尼西亞信經，目的就是確定耶穌的人性及神性。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
上帝的獨生子，
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
出於神而為神，
出於光而為光，
出於真神而為真神，
受生而非被造，
與父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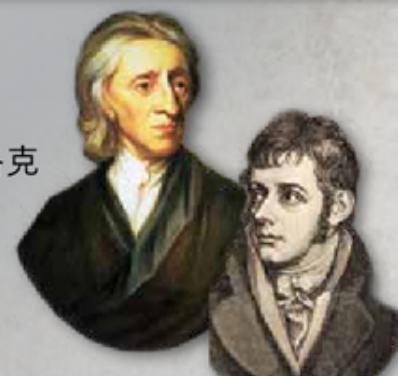
因為祂是神，因此祂的復活、升天、再來，便不單是基督教的核心信仰，也是歷史上必然出現的事。在一千多年的教會歷史，這信仰讓基督徒有一種普世的心懷，要讓世界知道「主的再來」是普世的事。

受了啟蒙運動¹的影響，十九世紀的歐洲對基督教傳統信仰產生極大懷疑，其中最重要的影響是在政治上去神權化，及在信仰上去基督（神性）化。我們舉兩個例子：

¹ 啟蒙運動：相信理性發展知識、敢於求知，認為知識可以解決人類的根本問題，改進人類生活。

² 法國國王亨利四世在1598年4月13日簽署頒布的一條敕令，承認了法國國內預格諾（加爾文宗）的信仰自由，並在法律上享有和公民同等的權利。而這條敕令也是世界近代史上第一份有關宗教寬容的敕令。不過，亨利四世之孫路易十四卻在1685年頒佈《楓丹白露敕令》(Édit de Fontainebleau)，宣佈基督新教為非法。

洛克



士來馬赫

一、政治上去神權化 ——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宗教改革後的西方歷史，進入不斷世俗化的過程，世俗化就是在政治上去神權化，而去神權化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紀洛克提出的宗教容忍。

洛克所處的年代，正是清教徒與國教、更正教與天主教鬥爭激烈的時候。兩者皆運用既有的政治力量，全力打擊對方。例如三十年戰爭(1618-1648)，使宗教與政治混淆不清，形成宗教屠殺的根源。又如1685年，法王取消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²使法國的更正教徒預格洛派(Huguenot)受到極大逼迫，四十多萬人被迫流徙國外。洛克就是在這些年間有感而發，寫成《論宗教寬容》。

他認為「教會是人們自願結合的團體」，所謂大公教會並非由使徒統緒一脈相承而來。他引用聖經「無論在哪裡，只要有兩三個人奉耶穌的名聚會，主就在他們當中」(太十八20)，而基於這道理，真教會有三個特點：一個人完全因個人的信仰而加入教會；加入某一個教會與否，完全出於個人的自由和選擇；信徒是教會最後的立法者。信徒所根據的最後權威是《聖經》，不是人為的議會，可見洛克的思想與宗教改革者如路德和加爾文等一致。

洛克把宗教法和公民權分開，他指出「教會不應也不能受理任何有關公民的或世俗財產的事務，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行使強制權，因為強制權完全屬於官長」。宗教法不能侵奪人民的公民權，任何教會無權管轄其他教會。如果教會有其獨立自主權，則異端裁判所便沒理由存在，因為每個教會對其自身而言都是正統的。

洛克高舉人權，他認定這是上帝給人的最基本權利，洛克著眼的不是宗教的追求者，而是真理的追求者。如果真理與宗教一致，則一切追求真理的人，已經在上帝的旨意之下。那些放棄理性的職責，盲目追求宗教的人，只有狂熱，沒有真理。洛克的宗教寬容針對當時政府濫用上帝的名逼迫異己，去神權化還算有意義；再配合啟蒙思想、科學主義，去神權化及世俗主義便有了很大的發展空間。

二、信仰上去基督化 —— 士來馬赫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1768-1834)

士來馬赫的年代，人們熱衷於科學主義及理性主義。他寫了《論宗教》(On Religion)，目的是向蔑視宗教的文化人解釋基督教信仰。他採用了當時流行的浪漫主義回應啟蒙思想過於強調的理性主義。

他指出宗教的精神不在於上帝存在的理性證據、傳統神學的教義教條等，而在於人類生命與文化的一種基本、獨特、綜合的質素，他稱之為人對無限者的感受(Gefühl)，這感受即是「上帝的意識」。基督教神學不是回應上帝的啟示，而是營造宗教者的信仰情懷。因此，宗教的真實不在信仰者的對象，而在信仰者本身的感受。如果鵝頸橋的亞嬭為你「打小人」，而你感到身心舒暢，它就算是真宗教！你已充分感受到那份宗教情懷。

至於耶穌基督，士氏當然揚棄了神人二性。他指耶穌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有很強的上帝意識，也從小就知道自己絕對倚賴上帝、從不僭越上帝，破壞他依存於上帝的關係。因為他有強烈的上帝意識，因此成為人類的救主。藉著他的門徒或後來的教會，把這種意識傳開去。耶穌既然不是上帝的兒子(神性角度看)，救贖論的「滿足說」及「替代說」便不成立；也可見耶穌不是道成肉身，也不是神性的基督。這種去「基督/神性」化，影響後世至深，基督教只是人類宗教之一種，我們有很多選擇。

認清基督的神性 付代價跟隨祂

杜倫斯(T. F. Torrance 1913-2007)年輕時在美國紐約奧本神學院(Auburn Seminary)任教，他對基督信仰的執著引起一位學生大為光火，在課堂與他激辯。一如自由派神學，這位學生無法接受基督的神性，他否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也不會相信道成肉身，更不會付代價跟隨祂。

課堂後那位學生肆意攻擊杜倫斯，杜倫斯對他說：「保羅，你之所以這樣思想，原因並不是你不能相信基督的神性，乃是你不願相信。」那學生聽後很粗魯地不辭而別，一連三天都不上課。後來他約杜倫斯吃飯，那學生看來很憔悴，因為他三天沒有睡好。他對杜倫斯說：「你說得對，如果耶穌不是上帝的兒子，我可以任意而為，做我喜歡做的事；但如果他真是上帝的兒子，我沒有選擇，只能跟隨他及順服他。」

今日人不願相信上帝，不願接受耶穌的神性及上帝的兒子的身份，不就是這原因嗎？



宗教自由與西方的去基督教化—— 論美國宗教自由恢復法的爭議

2015年3月，美國印第安納州(Indiana)通過了宗教自由恢復法(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RFRA)，但生效後幾日就受到猛烈抨擊，指控條例會包庇歧視同性戀者的行為。名人、政客紛紛撰文表示不滿；超過七十個科技公司總裁聯署要求在條文中加入保護性小眾(LGBT)條款；一些大公司揚言會減少投資或撤離；華盛頓州州長宣布不會批准員工用公帑到當地公幹，還有多個不同州分市長提出反對。

遭到猛烈炮轟下，印第安納州的宗教自由恢復法也要作出修改，原本想訂立類似法例的其他州分也受到影響：阿肯色州(Arkansas)州長一度拒絕簽署新例，要在議會修訂為SB 975及SB 229後，才簽署宗教自由恢復法成為正式法例。喬治亞州(Georgia)、蒙大拿州(Montana)和北卡羅萊納州(North Carolina)議會擱置宗教自由恢復法立法。宗教自由不單是普世承認的基本人權，更是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明文保護的權利，為何今天會受到如此敵視呢？

宗教自由恢復法的背景

宗教自由恢復法首先在1993年由美國聯邦的層面制訂，事緣在1990年史密夫案中(*Employment Division of State of Oregon v. Smith*, 494 U.S. 872 (1990))，最高法院認為州政府可以廣泛禁止人民擁有迷幻藥物，而毋須給豁免予美洲印第安人(因美洲土著在聖禮中使用的仙人掌科植物peyote含有迷幻藥成份)。法庭表示政府毋須「迫切性需要」(compelling interest)就可侵犯自由權利，只要那侵害

並非針對宗教踐行，而是普遍應用的法則所附帶的效果。這案件改變了對第一修正案的理解，很多人感到高院的判決對宗教自由不利，所以希望透過更清楚的法例去為宗教自由提供更大的保護。

然而在1997年，最高法院在City of Boerne v. Flores, 521 U.S. 507 (1997)案中，宣佈宗教自由恢復法不適用於州政府，於是，各州紛紛自行訂立宗教自由恢復法。在印第安納州之前，已有十九個州分訂立宗教自由恢復法。¹另外有十一個州份有法庭案例提供類似的宗教保護。條款的內容大概如下：

- 1) 縱使基於一些可普遍應用的規則，政府仍不應把實質的負擔加於人民的宗教實踐之上。
- 2) 存在例外情況：當政府有一種迫切性需要(但不能只是為了提高效率)，是可以限制宗教自由，然而這種限制也應是最低度的。

那為何印第安納州的宗教自由恢復法卻受到如斯攻擊呢？有些人會認為她的條文特別有問題，如把「人格」(person)的定義擴充到包括公司等，但其實主因是美國的同運走進主流，有龐大的經濟、政治和媒體的勢力支持，甚至有力量鎮壓不認同同運的人，例如不肯為同性婚禮製作蛋糕、提供花和攝影服務的小商人——他/她們被控違反不同形式的反歧視法而遭受懲罰！現在他/她們的主要抗辯理由就是宗教自由，同運當然不希望宗教自由恢復法能為這些被指「歧視」LGBT的人提供保護，所以便大力反對。

宗教自由是基本人權及普世價值

我們要重申，宗教自由是國際公認的人權，所有國際人權公約均承認宗教自由的人權。(相關文章請參閱本期《與宗教自由相關的國際公約條文》一文。)

但為何宗教自由受到國際人權文獻重視呢？(一)宗教自由有重大的內在意義，最能反映人不單需要衣食住行，也能追尋真理、意義及價值，這也是人的尊嚴所在；(二)宗教自由也有重要的公共意義，它清楚確立政府及人民的區別，表明有一些基本權利(如宗教自由和良知)是神聖不可侵犯，是政府也不能干涉及踐踏的。這當然是民主發展的基礎；(三)從理論及歷史經驗看，宗教自由與民主是相輔相成的：民主保障宗教自由，而宗教自由也是民主的基本保障。不幸的是，如此重要的人權在當代西方社會，不單受到忽略和邊緣化，更被部分人士猛烈攻擊！

宗教自由日漸被蠶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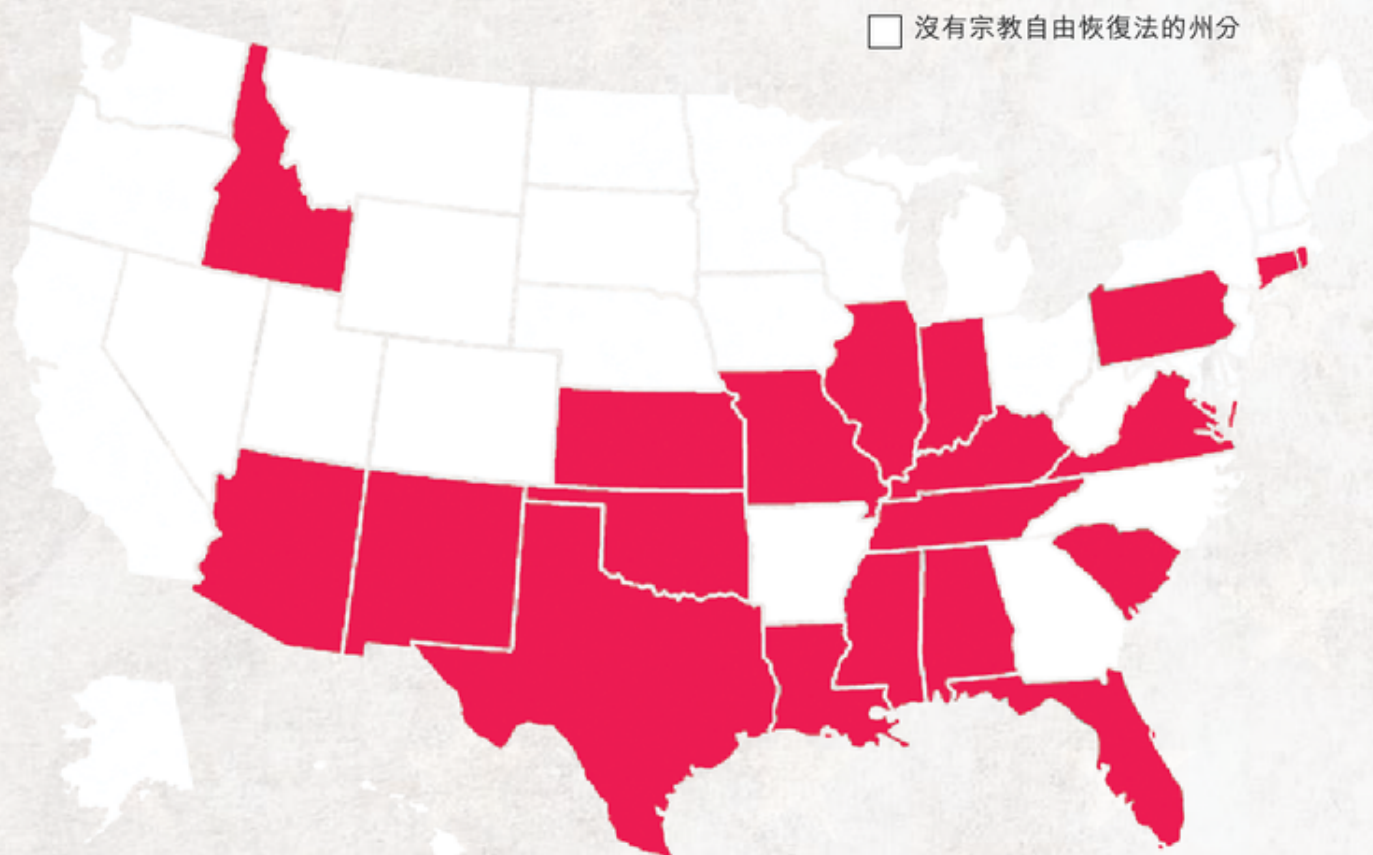
印第安納州的法例是以1993年聯邦宗教自由恢復法為藍本，聯邦的宗教自由恢復法在過去廿多年一直發揮保護美國人的宗教自由的角色。例如在2014年，最高法院引用聯邦的宗教自由恢復法判Hobby Lobby公司有權拒絕津貼員工墮胎和避孕藥物(如果這要求會侵犯僱主真誠的宗教信仰)。另外，2015年最高法院以9比0的判決：用類似聯邦宗教自由恢復法的法例保障了一個穆斯林囚犯保留短鬚的權利。

當時聯邦宗教自由恢復法的制訂獲得兩黨一致支持——意味著左右陣營均確認宗教自由的重要。參議院以97比3絕大多數支持通過，眾議院更全體一致通過。時任副總統戈爾算過，不同立場的組織共68個同樣支持聯邦宗教自由恢復法，包括了相當左傾的ACLU。戈爾表示那些組織「通常立場很不同，但是(這些)組織走在一起支持宗教自由。」戈爾還指出：「事實是《宗教自由恢復法案》是所有美國人都能支持的東西。」

今日，對宗教自由重要的肯定已一直受到侵蝕。印第安納州的宗教自由恢復法遭受眾多攻擊，尤其是同運分子極力將訴諸宗教自由標籤為偏執狂(bigotry)和歧視，顯示宗教自由得不到適當的尊重。在歐美如加拿大及挪威都有這種趨勢。(相關文章請參閱本期《歐美各國去基督教化現況淺述》一文。)

¹ 十九個州分包括：Alabama, Arizona, Connecticut, Florida, Idaho, Illinois, Kansas, Kentucky, Louisiana, Mississippi, Missouri, New Mexico, Oklahoma,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Texas and Virginia

■ 美國已通過宗教自由恢復法的州分
□ 沒有宗教自由恢復法的州分



支持宗教自由恢復法的主要論據

人民的基本自由需要受到保障，免受政府非必要和不合理的壓迫，讓每一個人，不論任何宗教信仰，在所有地方均能有自由尋求真理、建立信念，以及依據她的良心指引生活。限制政府干預人民私人決定——尤其是他們的宗教決定——的權力，正是美國憲法的精神，更與自由民主社會的精神吻合。若否認或減低宗教自由，將沒有東西可限制國家壓迫的終極界限。

保障這項基本自由已使美國人在過去廿多年受惠，當中更包括那些非主流宗教信仰。正如錫克教的Sikh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行政總裁Jasjit Singh解釋：「宗教自由恢復法意味著我自己、我兄弟、我姊妹、我母親、我父親，我們全都可以以我們夢寐以求的方式，和憲法上白紙黑字承諾的方式參與美國生活。我們有機會得到工作和完全融入美國社會，而毋須犧牲或對我們的宗教身份的任何部分作出妥協。」

有些人會說：「但宗教自由並非是絕對啊！」這也是對的。宗教自由恢復法已承認這點，並列出例外情況，正是要實現宗教自由和其他權利的平衡。所以條文只是要求：政府不能將重大負擔放在宗教實踐之上，除非政府能證明如此行有迫切性需要(compelling interest)，以及以最少限制的方式實

行。因此，聯邦法例只是將證明的責任放在政府之上，但當宗教自由與某些迫切性需要，如為了公眾安全，出現衝突時，法例並沒有說明誰勝誰負，最終只有法院有權決定。這正確地承認了宗教自由不是一項絕對的權利。

宗教自由恢復法——給予宗教自由應有的重視，政府要限制宗教自由時，也要滿足相當高的標準（而不能訴諸方便）。再者，為了盡量尋求雙贏方案，盡可能以少限制的方式來達致「國家利益」。

譬如當另一項價值與宗教自由互相衝突，但可以透過訂立一條不那么嚴苛的法律，或以教育方式解決。在這情況下，我們應盡量選擇代價較輕的方法——這樣，既可滿足那項價值的需求之餘，又可最大程度地保障宗教自由。

最後，在一個多元社會裡，透過如宗教自由恢復法的平衡測試(balancing test)去保障宗教自由，能達致公民和諧。現在宗教和傳統的倫理已日漸成為社會邊緣化的異見，並受到壓制。肯定宗教自由，保障爭議的雙方，而不是單方面懲罰表達異見的人，才能使多元社會裡各人和平共處。

宗教自由與「同性戀權利」的衝突

現在有很多例子——攝影師、花藝師、蛋糕師傅和農莊主人，被迫以不同形式參與慶祝同性婚禮，這是侵犯了他們堅持關於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信念的自由。他們都願意服務男和女同性戀者，但反對慶祝同性婚禮。

我們認為不應標籤這等人士為歧視，因為他們真誠地抱持宗教信仰，認為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促進或協助別人進入其他種類的「婚姻」關係，等如要求他們違背自己的宗教信仰和良心。因此，以法律強逼他們參與和支持這些慶典，是嚴重地危害和侵犯他們踐行信仰的自由。縱使我們認為「反歧視」是一種迫切性需要，但以法律強逼攝影師、蛋糕師傅和花藝師參與同性婚禮，這是否一個最低度的方式去促進「反歧視」呢？這是有疑問的。即使美國人有自由過他們選擇的生活，但應該沒有人可以要求政府強逼其他人參與慶祝他們的關係。

再者，針對小商戶的高額罰款(如Aaron Klein不製作同性婚禮的蛋糕就被罰一百萬港元)，這類逆向歧視經常逼使他們結束生意，斷他們的維生之計。政府實在不應該強逼他們在宗教信仰和生活之間作出選擇。

結社自由和契約自由是雙程路，它們涵蘊了選擇與誰結社，以及選擇何時、以甚麼條件、跟誰訂立契約和為了哪些貨物的自由。僅當在迫切性理由下，政府才應侵犯這些自由，強逼或阻止結社。我們看不到，少數人不為同性伴侶提供攝影或蛋糕服務，會為他們帶來甚麼實質的傷害。有些人說，打開門做生意就不能挑選客人。真的嗎？最近有一些人嘗試要求一些親同運的蛋糕店主，為他們製作一些寫著「反對同性婚姻」等字眼的蛋糕。這些要求被斷然拒絕，但卻沒有人譴責他們在歧視或「揀客」，當然也沒有法例懲罰他們！這是否雙重標準呢？

宗教自由恢復法保護宗教自由和良知權利

宗教自由恢復法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法案，公平地保護宗教自由和良知權利，最後每個人和社會都受益。在亞洲社會，我們也應當更多肯定和提倡宗教自由，而不應嚴重偏向某些「人權」。

本文詳細內容，請瀏覽：



與宗教自由相關的國際公約條文

宗教或信仰自由是國際間均承認的人權，需要受到保障，讓我們一起看看有哪些國際公約已清楚闡明。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八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¹第十五條也以此為藍本編寫)

「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逼。

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四）本盟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三條(三)

「本盟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其宗教信仰以及單獨地或者同他人在一起的時候，公開地或者私自地，在禮拜、傳教、實踐儀式中表示其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

二）表示個人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僅僅受到法律規定的限制，以及基於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考慮，為了保護公共秩序、健康或者道德，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而施以的必需的限制。」

《美洲人權公約》第十二條 良心和宗教自由

「一）人人都有權享有良心和宗教的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持或改變個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每個人單獨地或和其他人在一起，公開地或私下裡宣稱信奉或傳播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任何人都不得受到可能損害保持或改變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之限制。

三）表示個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能受到法律所規定的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道德或他人的權利或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四）根據情況，父母或監護人有權按照他們自己的信念，對其子女或受監護人進行宗教和道德教育。」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歐美各國去基督教化現況淺述

在國際間不斷出現去宗教化的情況，我們可透過以下例子瞥見去基督教化是如何推進的。

加拿大

基督教團體Voices of the Nations自2006年起每年在多倫多市舉辦音樂節，過去五年均在市內的Yonge-Dundas Square舉行。2015年8月的音樂節過後，主辦單位申請下年的場地時，遭場地的管理委員會拒絕。廣場項目經理表示該活動涉嫌「誘使他人改變宗教信仰」(proselytize)，違反了「表演及展示條例」，故明年起不能續租。然而不同宗教團體均使用該廣場主辦活動，是次決定是赤裸地歧視基督教。¹



挪威

挪威兒童福利機構(Barnevernet)分別把五名由3個月至9歲大的兒童從他們的父母Bodnariu夫婦身邊帶走，理由是他們灌輸「激進」的基督教價值觀給孩子。十天後，當局決定不會把孩子交還Bodnariu夫婦撫養，他們只能每週探望分別是3個月、2歲和5歲的兒子兩次，每次兩小時；而且不能接觸7歲和9歲的女兒。然而，當局找不到任何虐兒的證據，最後竟把向孩子傳遞宗教信仰列為「罪證」。²

¹ Pete Baklinski, "Toronto bans music festival from city square over Christian songs", Life Site,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toronto-bans-music-festival-from-city-square-over-christian-songs>

² Lianne Laurence, "Norway's child welfare seizes family's five kids for alleged 'Christian indoctrination': report", Life Site,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norways-child-welfare-seizes-family-five-kids-for-alleged-christian-indoctrination>

¹ 《香港人權法案》，網址：<http://www.hkhrm.org.hk/chinese/law/hkin.html>

清拆十字架 卻喚醒公民意識

中國浙江省拆十字架事件由2014年2月下旬開始，至今已有一年多。浙江省政府開始時推動「三改一拆」，聲稱教會違規建築而拆除十字架。在這段日子，已拆毀千多間教堂的十字架。¹我們專訪了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邢福增院長，以了解事件的始末。

規範宗教發展 拆十字架為起步

2015年8、9月時氣氛較為緊張，地方政府設下拆除十字架的限期，浙江各教會都嚴陣以待；可是，在預定日子政府人員卻沒有出現。因此，各地有重立十字架的情況。8月下旬，政府開始逮捕教會傳道人、牧師及維權律師。及後在11月下旬，浙江省台州石柱教會的十字架被拆除。

大規模拆十字架事件暫時只在浙江省出現，很可能因為該省省委書記夏寶龍領導的政府銳意規範宗教發展。邢院長指在浙江省文件中可看出端倪，宗教發展(不論是基督教或中國民間信仰)在民間有過熱現象，因而要加以整頓。「當局從宗教場所著手，對於基督教則針對十字架，因這是基督教的符號。」邢院長說道。因此，政府以教堂違規建築為由拆除十字架。「雖然會有違規建築的情況，但是有不少是正規的，不過政府卻不會理會。」

拆十字架只是第一步。政府的行動陸續有來，其早前曾發出一份文件，指要管理浙江省教會的十字架位置，「例如規定要放在平面上，以及與整體建築物要有一定的比例，而顏色又要怎樣。當局旨在令十字架不要在公共空間出現。」

控制教會 整治教會的意識形態

邢院長指出拆十字架並非政府的最終目的，最終是要整治十字架背後的政治形態，所以要從內裡影響他們。政府其後提出「五進五化」，要進一步控制教會，其中包括：宗教政策法規進教堂、傳統文化進教堂、教堂財務公開化等。²而一些教堂亦收到通知，政府要到來查數，不少弟兄姊妹表示會作出抵制。

此外，政府亦有意整治基督徒黨員，邢院長說：「浙江省的基督教發展較快，原因在於有很多黨員信了教，因此黨要整治，繼續其無神論教育，所謂『在黨內拆十字架』。」



邢福增院長

拆十字架事件對中國教會，以及教會與政府關係造成極大傷害，邢院長形容付上很大的政治代價：「政府不只花上大量資源，而且也令各地教會不安，三自教會更出現離心，發聲明表示不贊同政府的舉措；另外，甚至連自己的海外形象也變差，可算是得不償失。」



(相片提供：邢福增院長)



(相片提供：邢福增院長)

抑壓宗教自由 促使信徒走進公共

拆十字架事件，令我們想到「宗教自由」的問題。然而，若從中國的宗教政策看，其所賦予人民的是「宗教信仰自由」。邢院長指出兩者其實不同，「『宗教自由』是一個整體的概念，伴隨著其他公民自由如實踐自由、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而『宗教信仰自由』則是人民有相信宗教的自由，只停留在『相信』的層面，而且也只是個人的，不與其他公民自由連結，政府也不希望信徒參與公共空間。」

政府收窄宗教政策，卻意外地令一些處於城市的信徒走進公共空間，甚至開始提出「維權」字眼。這批信徒親歷政府無理藉詞拆除十字架，又眼見與政府關係良好如溫州教會，最後亦落得同樣下場，促使他們走上維護自己的宗教信仰的維權之路。邢院長說已有百多間教堂聘請律師與政府打官司，雖然只是向政府擺姿態，實際上沒多大影響，甚至有律師被抓，但卻是重要的一步，突顯浙江省信徒的公民意識覺醒。

聖徒一體 守望公民意識的覺醒

雖然內地與香港的社會環境不同，但拆十字架事件並非與香港信徒無關。不少香港信徒在這一年間以不同方式關注事件。邢院長表示：「早前香港牧者與信徒為了此事而發表了兩個聯署聲明；亦有些信徒定期到中聯辦前舉行祈禱會，為內地教會禱告。我們也曾與一些機構舉辦講座，有數百人出席。」

縱然如此，邢院長指事件剛發生時香港信徒反應不一，有些人認為是浙江教會本身的過錯，「有些人會質疑因為溫州教會太張揚，把自己的教堂建得太浮誇而招來政府針對；也有另一些人認為是教會的建築物首先違章，所以被拆也情有可原。」不過，邢院長卻不太認同，認為不能以此合理化政府的不合理：「指溫州教會太浮誇，這難成理由去合理化政府的舉措，畢竟那是兩件不同的事，不能混為一談。至於有些教會的確有違章建築，但是也有很多沒有違章建築的教堂也遭到政府拆走十字架，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聖徒一體，無分區域，香港信徒可怎樣守望內地教會？邢院長認為首先要先認識整件事情：「唯有認清及了解整件事的始末及原因，才能更明白浙江信徒的處境，而不是只指責他們咎由自取，這其實等於在他們傷口上撒鹽。」

除此，禱告更是必不可少。「我們可以記念被捕人士，關注他們的情況，當中有維權律師、牧師、信徒等；也有一些信徒因此事被迫離開溫州，大家同樣記念他們。另外，我們也可以為內地教會禱告，因著此次事件，眾教會抱持不同看法，有些教會認為要妥協，也有教會認為要抗爭，甚至同一所教會的弟兄姊妹抱有以上兩種不同的意見……他們就算在事後要整理經驗也不是件易事，請大家好好記念他們吧。」



不少香港信徒以不同方式關注事件，例如到中聯辦前舉行祈禱會。
(相片獲《時代論壇》准許轉載)

¹ 邢福增，「再思強拆十字架」，《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暨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通訊》，第25-26期，2015年11月。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暨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頁1。

² 「浙江民宗委就行政處罰條例細則，信徒恐進一步箝制」，天亞社中文網，2015年9月8日，網址：<http://goo.gl/vb17Fq>

從聖經看基督教及信徒 怎樣面對異教世界

……那裡人的行為、
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
他們的惡俗行。

利未記十八章4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的「2014香港教會普查」顯示，整體香港教會的平均每週出席崇拜人數為305,097人，約佔香港整體人口4.2%，基督徒是社會上的少數。我們與信奉其他宗教、持有不同價值觀的市民生活於同一個社會，價值觀的衝突時有發生。

過往有信徒選擇離開群眾過避世的修道生活，但在今天的香港已難以實行。聖經教導我們要作鹽作光，但卻眼見不少信徒被世俗洪流沖散，跟隨世界的價值觀而行。我們放眼於聖經的時代，不難發現以色列一直與鄰近的異教文化接觸，他們非但沒有被同化，反而發展出獨特的傳統及信仰。我們訪問了中國神學研究院助理教授張智聰博士，希望能從聖經中得到啟發，找出信徒在這世界站立得穩的處方。



張智聰博士
(相片來源：中國神學研究院網頁)

賦予新義 轉化異教文化

利未記十八章已一早清楚地告誡以色列人不可效法迦南地的行為及惡俗，但當我們翻開聖經，卻發現以色列人面對著政治、經濟、生活等等實際的原因，被異教文化影響而偏離信仰的事實。張博士認為這是一個常存的危險；但與此同時，他指出聖經也呈現出另一個向度，以色列人不採納亦不排斥異教文化，在不效法他們的行為及惡俗的前提下，將異教文化的元素重新定位及演繹，賦予一個新的信仰意義，並轉化成以色列信仰的一部份。張博士列舉以下的例子作說明。

近東文明對神明的膜拜、獻祭、禱文等等禮祭均存在於不同民族的信仰系統：以色列人敬拜耶和華，迦南人敬拜巴力，但兩者的宗教觀存在著極大的分別。張博士表示巴力信仰是藉著種種禮祭，將人間帶到天庭，以影響天上神祇的決定，從而降福與人間。

但聖經中禮祭的根源是上帝與人所立的約，主導者是上帝。因著這約，上帝不是在天上俯視民間疾苦，而是親自在以色列中成就祂的心意，祂在人民的中間，祂是與人同在的神。

割禮是以色列人重要的傳統，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張博士表示割禮並不是以色列人獨有的文化，考古學家在埃及也發現到割禮的習俗，但割禮在埃及文化中的意義卻眾說紛紜。有學者認為是成人禮的傳統；也有學者認為與祭祀及潔淨有關；亦有人認為這是埃及貴族間的習俗。但當割禮這習俗出現在以色列民族時，它在埃及文化中的意義已不再重要，因為它被賦予一個立約的意義，是神選民身份的認定。

兼收並蓄 敬畏上帝為始與終

張博士再以舊約聖經的智慧文學作例子，他表示箴言除了結集所羅門的箴言，亦有不少原先是外邦智慧人的格言。箴言的編修者並沒有拒絕異教文化中值得學習的智慧話，反而將之吸納並重新包裝，加插在書卷中間，並以開頭和結尾兩篇箴言所強調的「敬畏耶和華」成為整卷箴言的核心思想，帶出選擇耶和華才是真正智慧的訊息。那麼，外邦智慧人的格言提醒人不要選擇懶惰，就不再是個人品行的抉擇，而被轉化成選擇耶和華的行動了。

至於詩篇，第二十九篇是一篇充滿異教色彩的詩篇，張博士指出這原本是一篇迦南人巴力信仰的讚美詩。詩人一開始宣告「神的眾子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歸給耶和華」，這明顯保留了異教文化中天庭的概念。詩人接續多次以「耶和華的聲音」來形容打雷，巴力是掌管天氣的神祇，而在迦南文化中打雷原是「巴力的聲音」，但詩人借用了異教的文化，用「耶和華的聲音」取代「巴力的聲音」。經文提及黎巴

嫩等迦南巴力信仰盛行的地方，但「耶和華的聲音」仍能震動那地，以此顯示出耶和華的威榮，傳揚祂的榮耀。

張博士舉出以上的例子，指出以色列對異教文化兼收並蓄的態度。兼收並不代表毫不保留採納對方所有的東西，以色列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重新包裝異教文化，以「敬畏上帝」為出發點，對異教文化作出批判。

從信仰紮根 謙卑看多元世界

今天我們與昔日以色列的處境不同，但同樣面對異文化的挑戰。為持守信仰的純全，有人選擇自我封閉，對多元社會不聞不問，張博士認為這是源於對自我信念欠缺自信而帶來的恐懼。他鼓勵信徒不要以一個敵我分明的態度來看待這多元的世俗社會。雖然我們的信仰與其他價值觀有分歧之處，但張博士認為我們更應該尋找大家相同之處，增加彼此的認識及尊重。

長治久安只會讓人故步自封，或許這個多元社會就是上帝讓我們重新思考的一個機會。多作思考能讓我們更謙卑，亦使我們的信仰更穩固。

自由是一種寬容——

論基督徒應怎樣珍惜今日享有的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是一種行使自由，除了在教會中祈禱、讀經、默想及崇拜，也包括一個人能根據信仰原則生活，並能服從神的指引做事。因此學校、醫院、孤兒院可以由不同信仰人士開辦，他們亦可以按照神給他們的異象，用自己的方式開書店、診所、咖啡室等。廣義來說，因為宗教自由牽涉人生活的不同層面，所以不同人因著不同宗教而出現衝突在所難免。¹

如此這就產生兩個問題：

我們的自由該去到哪裡？
我們的寬容有沒有底線？

宗教從「獨大」走向「寬容」

基督宗教本來是一個非常沒有自由、唯羅馬天主教獨尊的狀態。直到宗教改革時期，歐洲經歷了三十年戰爭，並簽訂「西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後，讓各國可以自行訂定官方的信仰派別。人民亦可以不跟隨信奉國家的官方信仰派別，自由信奉其他派別。

可見，能自由地選擇宗教信仰，本來就是一種「寬容」。

及後歐洲人移居到美國，不同的宗派亦互相尊重，所以視宗教自由為非常重要的教條，因為只有互相寬容及尊重，才会有更大的自由。自由，在歷史的角度來看，從來都伴隨著一種責任：一個必須能對不同意見寬容的社會，才会有真正的自由存在。

真正的宗教寬容是「自由」

怎樣才是對宗教「寬容」？「寬容」又有沒有界線？洛克(John Locke)在《論宗教寬容》提及，宗教應該將信念和行動分開，及後發展出「宗教領域」和「世俗領域」的說法。(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期《教會歷史中的去神權及去基督化》一文。)不過這種二分法並不理想，忽略了部分對服侍或參與社會有異象領受的人。這種過分的切割，反而沒有達到對宗教寬容的效果。

另一個說法就是根據米爾(John Stuart Mill)對自由的理解——如個人的行為會對他人構成傷害，該行為便應受到控制；即是說在不傷害他人的原則下，最大程度的自由應該受到保護。可是有很多人往往會透過重新定義「傷害」，將「不傷害別人」的底線降到無限低，如此減低對個人行為的限制，亦看似帶來更多實踐「宗教自由」的問題。

從「不傷害他人原則」下，可推演出另一個考量，就是當踐行宗教信仰時，會否因他人對宗教的不寬容而被指責，甚至違法。當該人的行動是因信仰的緣故而行，而被指為犯法時，亦在反映法例會否過緊而需要作出修訂。要處理宗教自由與違法的衝突，首先要界定該行為是否屬於宗教行為；若這個行為被判違法，會否對信仰構成干擾，影響他人選擇或實踐該信仰的自由。

宗教自由在香港

如果將對美國宗教自由的理解放在香港，則大有不同。香港原本就是一個相對地宗教多元的地方，我們尊重不同信仰群體的傳統，不會因為任何人的宗教而作出歧視。在這個「寬容」的背景下，我們發現信徒遇見信仰問題，都採用相對迴避的方法。面對社會的敏感話題，不會像外國一些教會般勇於表達，反而選擇以聖俗二分的方式去處理，漸漸就產生自我審查的狀況，甚麼議題都是禁忌：雨傘運動很敏感、同運議題太複雜、其他公共政策一概以不同的理由去選擇不回應。

這種不回應的方式最後令我們不自覺地失去對寬容的界線的了解。我們習慣避開敏感議題，就像傳媒因著自我審查，在稿件還未交給編輯，因著某些意見可能「出唔到街」，結果就自動消音。於是我們的信仰避開了社會議題，天天只談論天國福音，聽道而不行道，不能實踐信仰的核心，信仰因而變得「離地」。

享受仍可實踐信仰的自由

因此由今天起，為了實踐自己可享有的宗教自由，請不要害怕，要將自己相信的說出來。與其擔心《性傾向歧視條例》通過後，你不能再說「同性性行為是罪」，倒不如今天就開始傳講相關訊息。信徒生活中有很多部份，在世俗的人眼中都是希奇古怪的；不准婚前性行為、每月十一奉獻等，這些在信徒看來是信仰的實踐，我們就應該說出來，做出來。

唯有這樣不斷實踐，我們才會知道，當有一天我們再不能做這些事的時候，才發現已經失去原本享有的自由，也失去實踐宗教信仰的寬容。我們唯有將信念踐行下去，才知道每一天都要珍惜所享有的自由。

請勿浪費。



¹ Ahdar, Rex, and Ian Leigh. "Limits to Religious Freedom." In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Liberal Stat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2013. doi: 10.1093/acprof:oso/9780199606474.003.0006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國際

歐洲地區同性婚姻及民事結合的發展

斯洛文尼亞於12月底就同性婚姻進行公投，有63.5%投票人士反對通過同性婚姻。希臘議會通過同性民事結合法案，承認同性同居伴侶擁有與結婚相等的權利，但不包括同性領養及監護權。

在不同層面的跨性別政治議程

• 監獄

英國一名26歲男跨女犯人Tara Hudson，因犯罪而被判入男子監獄十二週，其母表示十分憂慮，擔心「女兒」在監獄中會遭受虐待，法庭應判他進女子監獄。Tara數年前已開始接受變性手術，她擁有乳房，外觀與女性無異；醫生亦表示他為女性，但仍須注射荷爾蒙及預備將來完成下身的變性手術。不過，Tara的護照仍顯示為男性。

Tara母親為「女兒」上訴，網上亦有人發起聯署，要求移送Tara至女子監獄。最後法庭表示跨性別人士在進行手術期間，如將獲得法律上承認的新性別，可考慮於異性監獄中服刑。最後Tara被送至女子監獄，並被安排單獨囚禁，保護他免受潛在的危險。在服刑約六週後，Tara無故提早獲釋。他表示將會盡自己所能改變現時關於囚禁跨性別人士的法律準則。

• 校園

美國伊利諾伊州211校區為保障同學的私隱，安排跨性別學生使用獨立更衣室，被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指歧視。如校區不於三十天期限內按教育部的指引作出「修訂」，則會面臨訴訟及損失每年六百萬美元的資助。校區於12月初進行兩小時的公開諮詢及三小時的董事會閉門會議，其中兩位成員投反對票，但之後仍決定准許該名跨性別學生使用異性更衣室，這並不適用於211校區其他學校。投票結果公布後翌日，隨即有學區的其他學校就決定作出激烈的討論。

美國內華達州東北部的埃爾科縣校區的教育委員會表示，不應以學生自己認為的性別身份而讓他們隨意選用異性洗手間，學校必須為所有學生的權利提供最好的保障，不論那人是否跨性別人士。一些威斯康辛州立法者更提出一項議案，阻止跨性別學生按自己認為的性別身份選用異性洗手間。

• 政策 / 法律

美國就跨性別人士使用洗手間及更衣室的情況十分著緊。休士頓政府於11月否決已討論長達十八個月的休士頓平權提案(The Houston Equal Rights Ordinance, HERO)。提案提出增加性小眾受保障的範疇及福利，其中亦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自行選擇使用異性洗手間。副州長Dan Patrick對結果表示支持，而支持提案者則表示會繼續爭取。

「多元家庭」陸續出現

加拿大兩名男同性戀者於2011年結婚，2012年離婚並邀請第三名男伴加入。由於三人婚姻在加拿大並不合法，所以他們請律師為他們撰寫文件，確保他們在法律層面下互相具約束力及義務；他們又表示會找姊妹捐卵子及成為代母。

巴西有三名女同性戀者進行民事結合，並計劃生育。三人婚姻在巴西會被視為重婚，法律並不認可，她們表示計劃申請在法律層面承認她們的關係。

荷蘭一名41歲女士打算與所飼養的狗結婚，而她表示男友十分支持她的決定。她與狗隻的婚禮將透過她自行創立的Marryyourpet.com完成。

哥倫比亞政府於11月宣布同性伴侶可申請領養，當地天主教會即時反對，認為會剝削兒童權利及違反大部份人民的意願。

賓夕凡尼亞州一名78歲老翁申請與養子結婚被拒，法庭表示他們是合法父子關係，不能結婚。ACLU表示正尋找方法解除他們的領養關係，並協助他們結婚。

為兒童權益發聲被指營造恐懼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CSUN)教授Robert Oscar Lopez，是由女同性戀伴侶撫養長大的雙性戀者，他支持民事結合及同性伴侶具有成為寄養者的資格，但堅持反對同性婚姻，亦批評性小眾進行領養、代孕及人工授孕會剝削孩子與自然繁衍家庭(natural families)的聯繫，他因此被同運團體指其輸出仇恨言論。

是次Lopez被學生投訴，指他「營造一個對性別及性傾向具威嚇性的學習環境」。事緣Lopez在2014年舉辦一個名為Bonds that Matter研討會，由五位來自保守及女性主義的女士發表有關離婚、領養及兒童權利(包括孩子有權知道親生父母是誰)的言論，在答問環節有學生提出關於同性伴侶家庭的討論。在研討會舉行六個月後，有曾參與研討會的前學生向校方投訴Lopez。校方於是展開調查，Lopez可能面臨停職。

台灣高呼兒童應有性權

2015年10月31日的台灣同志遊行以「年齡不設限」為主題，有參與團體更提出「兒少性無罪，廢除刑法二二七條」。刑法二二七條簡單來說是保護十四歲以下的男女，與他們發生性交或猥褻等行為的人會受到刑罰。家長團體及關注兒童權利的團體表示憂慮，但此次卻有不少政黨及參選人參加遊行。



(相片來源：網上截圖)

各地愛滋病數字大增

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2015年截至11月，新增2,134名愛滋病感染者；新增感染者中，近三成到25歲，八成五人因進行不安全的男男性行為；最年輕患者為14歲的國二男生。

至於在中國，多地表示愛滋病感染族群主要為青年人，而青年患者主要感染途徑為男男性行為，廣西柳州市表示最年輕患者僅13歲。

美國期刊JAMA Pediatrics於12月發表文章，數據顯示美國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主要族群為13至29歲，進行高危性行為的男同性戀者及男雙性戀者，在每年新增個案中佔25%。

本港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湯漢樞機於區議會選舉前發表牧函，提醒各堂區的教友在揀選候選人時須考慮他們對家庭、婚姻及《性傾向歧視條例》(SODO)的立場。湯漢樞機的言論隨即被同運團體及支持同運的議員批評。

2015年11月7日舉行的同志遊行，主辦單位表示約有9,500人參加，是次有十多個歐美駐港領事館代表及歐盟辦事處代表高調參與遊行並上台發言。



香港衛生防護中心發表2015年第三季愛滋病情況時表示，季內有189宗新增病毒感染個案，當中113人透過同性或雙性接觸感染。

一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於2014年在新西蘭註冊結婚，其後向公務員事務局更新他的婚姻狀況，並以配偶身份向稅務局報稅，但兩局均拒絕，原因是他們的同性婚姻狀況並不屬於本港法例認可。他入稟申請要求法庭認可他及其伴侶能享有公務員已婚的福利及津貼。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向政府提交工作報告，提出五方面的建議，包括：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加強宣傳活動；檢討並加強支援服務以應對性小眾的特定需要；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國家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作日後諮詢之用。同運團體隨即表示不滿報告內容。



傳媒

進入網媒世界的挑戰

在2015年，部份傳統紙媒面對的壓力愈趨沉重，《成報》曾一度停刊，而《新報》和《忽然一周》現已停刊，《壹周刊》也要改革重組。筆者在撰稿時亦收到消息，《CUP》月刊及《Av Magazine》雙週刊，將全部宣佈停刊。¹

紙媒面對的挑戰

因著可以隨時隨地進入互聯網世界去搜尋自己喜歡的內容，當中包括本地及世界的即時新聞及娛樂資訊，大家不用再等待紙媒排版及印刷的時間，於是人們漸漸轉用這個看似免費又方便的渠道去接收資訊，甚至轉發、分享訊息。大家對傳播媒體的關注，在數年間慢慢地由印刷媒體，逐漸轉往網上媒體。

如要比較速度，傳統紙媒一定比不上互聯網，而且網上媒體大多為免費的資訊，內容可能互相抄襲，令市民有時會難以判別真偽，質素亦有參差。所以，如果可以加強市民的傳媒素養，而紙媒亦為大眾提供時事的深入報道及分析，紙媒應該可以找到新的出路。²

另外，去年亦有傳媒機構削減人手，但同時又以獎金吸引讀者將身邊發生的事拍攝下來，再傳送給報館，仿如人人做記者般；如相片或影片經編輯採用均可獲數百元到十萬元的獎金。³這種寧願放棄聘用新聞工作者，卻以獎金吸引坊間「報料」，正反映該傳媒對新聞的態度：寧追求更爆更新鮮的話題，卻未有顧及培養專業新聞工作者和關注採訪是否顧及基本的新聞操守及道德。

網絡資訊的處理及影響

以隨身攜帶的智能手機拍攝、溝通、於社交網絡「報告行踪」，人們似乎已習以為常。然而，值得我們關注的是，有一些新推出的應用程式可讓人們上載相片及短片，它們卻缺少對色情內容的限制，因而容易助長色情資訊的氾濫及性罪行，亦成為賣淫者以這些平台來賣廣告，或令不少人發佈色情資訊來吸引收看率賺取金錢。⁴

對於網絡資訊的關注，我們還要考慮到私隱與被遺忘權。網民在網絡上留下的每個瀏覽足跡、停留的時間、搜尋喜好等資料，都會被記錄為大數據，成為商家在制定市場策略時所垂涎的藏寶圖。⁵而每個網民都應該關注自己的資料是否可以隨意地被收集及搜尋。歐洲法院早前通過了被遺忘權，讓網民可以申請刪除網絡上一些個人事件或網絡欺凌等資訊，讓當事人可以不再被搜尋得到，重新生活。當然，法例亦可能造成一些重要的超連結被移除，令人不能於Google搜尋器中找到需要的資訊，窒礙網上資訊流通。⁶

網絡的創新及變化極快，來年的關注點應該仍遊走在言論自由及保護使用者之間。尋找兩者之間的平衡點是一項極大的挑戰。



若紙媒為大眾提供時事的深入報道及分析，紙媒界應該可以找到新的出路。

¹「『紙媒沒落』茶杯出版全線停刊 網媒接手做網媒」，《蘋果日報》，2015年12月4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51204/54500560>

²「吳曉東成功籌款逾300萬元 FactWire正式成立」，《iMoney智富雜誌》，2015年8月18日，網址：<http://goo.gl/XcBY2W>

³「蘋果日報網上版《爆相爆片》」，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porter/bounty>

⁴「『17』播性愛黃立成遭境管」，《蘋果日報》，2015年10月6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1006/36819301/>

⁵「大數據對私隱的影響」，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址：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commissioners_messageblog_28042015.html

⁶「Google搜尋結果移除要求報告：44萬個網址『被遺忘』」，來源最多是Facebook，《科技新報》，2015年11月26日，網址：<http://technews.tw/2015/11/26/google-has-scrubbed-nearly-half-its-right-to-be-forgotten-requests>



性

網絡世界的青少年性文化

青少年對性感到興趣是正常不過的事，昔日學校不時發生男同學攜帶色情刊物回校傳閱的情況，但今天已經不會再出現，因為網絡改變了我們接收資訊的途徑。現時青少年能輕易繞過法律的限制，透過網絡直接接觸十八禁的色情資訊，當中扭曲的價值觀伴隨著青少年成長，青少年性行為的情況也日漸普遍。

青少年在公共空間性交 情況令人震驚

2015年發生了幾宗令人震驚的青少年性行為事件，震驚的原因在於他們在公眾地方進行性行為，甚至被拍下影片廣泛在網上傳播。當中一對內地學生在理工大學外面的街道上性交，被檢控「有違公德的行為」；¹在四個月後，三名只得11至13歲的男女童在公屋後樓梯發生性行為被捕。²雖然過往也曾出現青少年在公眾地方親熱的情況，但不至於在公眾地方發生性行為。雖然社會對內地生在公眾地方性交一事的討論最終引伸到中港矛盾，但無可否認的是，青少年間的性行為已經成為一件常見的事。正值青春期的青少年性慾旺盛，如何處理青少年的性慾是現今性教育需要面對的課題。

網絡世界中的性文化

網絡色情是一直存在的問題，加上網絡的分享文化，青少年群體分享色情資訊是現今常見的事，但現在青少年不止是分享者，甚至成為色情資訊的製造者，與人分享自製的性感照片及影片。本年二月有學生拍攝互相口交的影片，並在班級WhatsApp群組發布，最終被判「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³

本年亦有手機應用程式以可以讓用戶進行直播作賣點，吸引大量青少年安裝，但該程式因有用戶直播裸露片段而被投訴至下架。⁴網絡雖是一個看似自由度及自主度高的地方，但其實仍受法律監管。因著對法律認知不足，不少青少年因錯誤使用網絡而令自己觸犯法律。

另外facebook亦出現了各種sex secrets專頁，對象包括各大學院校、中學、基督徒等，讓人能以匿名的方法分享性經驗及提出性疑問。儘管專頁內的內容可信性參差，但它的出現的確讓青少年有一個公開談性的空間，亦為成年人提供了一個認識青少年的行為和思想的渠道。此外，這亦反映現時性教育的不足，青少年未能從正規性教育中得到他們想知道的答案。

青少年的生活與網絡息息相關，網絡世界時刻在變，我們也要不斷更新自己，來面對現今世代的挑戰。



facebook出現了各種 sex secrets 專頁，對象包括各大學院校、中學、基督徒等，讓人能以匿名的方法分享性經驗及提出性疑問。
(相片來源：網上截圖)

¹「理大宿舍外男女打野戰」，《晴報》，2015年4月2日，P10

²「兩童後樓性交『男友』拍片 3人11至13歲男被捕送院」，《明報》，2015年8月22日，A10

³「發布同學猥褻片段 12歲男生判保護令 稱一時貪玩已真誠悔改」，《星島日報》，2015年10月16日，網址：<http://std.sheheadline.com/yesterday/foc/1016ao15.html>

⁴「17 App染黃下架 NCC：要靠自律」，中央通訊社，2015年9月30日，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aedu/201509300127-1.aspx>



溫水煮蛙才是最可怕

去年監察賭風的工作，可用四個字形容——乏善可陳。

馬會「負責任博彩」的掩眼法

馬會很了解監管機構的「路數」，因此它能繞過立法會的就繞過，能自己決定的就低調做，做了一段時間才公開，表面上奉行不鼓勵賭博政策，還用標準的語言藝術說是「負責任博彩」，但實質上投注額卻升破千億。

要堆砌出一個亮麗的數字，馬會行政總裁應家柏當然有辦法，首先是增加比賽的場數。雖然法例規定了馬會的賽馬日，以及海外直播的日數，但場數的規定卻沒有這麼緊，有時八場，有時可以九場。去年就曾試過日間賽馬賽事連海外賽事播了十二場，本地夜馬則有九場；¹足球賽事就增加更多了。賭民賭的機會多了，投注額自然上升。

其次，就是馬會擴大了彩池。雖然馬會之前口口聲聲說匯合彩池對整體派彩沒有影響，現在所見的卻打破了這說法。而馬會現在又引入不同的彩池，例如近來推出了較簡單的「組合獨贏」玩法，²說穿了就是讓人「易學易賭」，又覺得可以以小博大，令人在不知就裡又下注了。馬會不斷催谷投注額，最後坐大的就只是馬會。

此外，馬會這幾年不斷籌備網上應用程式，旨在令每個人的手機變投注站；然而，今年終於到了十分成熟的階段。馬會在得到其他媒體一同協作下，從直播、下注幾乎都可在網上一站式操作，馬迷球迷一旦習慣了用馬會的網站作為獲取資訊的渠道，那就等於連下注的資料也拿到了。馬會近年甚至已自己製作不少直播賽事及賽後節目，可見馬會為求鼓勵賭博不惜工本。

馬會今年更不斷用禮物和優惠吸引人改用手機下注，開設戶口除了獲得禮物，也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方便。馬會更有定時向這些用戶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賭博習慣，再針對性地為他們提供新服務，變相鼓勵賭博。

青少年賭徒情況令人關注

我們更擔心的是，馬會口口聲聲說青少年開戶人數少，但實際上卻是因為馬會只公開了18至22歲經常使用戶口的人數目，這數目可以很少，因為投注的習慣及方式可以很多，例如一人開戶多人共賭，又或者借用不同的成年人的戶口下注。

筆者近日在街上走過，發現不少年輕人拿著手機，他們討論的不再是流行遊戲或者音樂，而是分享第一次下注四環彩的興奮經驗。在冬日的街道上走過，遇上溫水煮蛙的真實例子，教人不寒而慄。



馬會表面上奉行不鼓勵賭博政策，但不斷用禮物和優惠吸引人下注。(相片來源：網上截圖)



放下雨傘 任暴雨下

2014年的雨傘運動雖然因為清場而暫時停下，但所有人突然驚覺社會已經改變。在這些改變中，有人選擇向前走，有人停留在迷茫之中，有人卻執意要將時間回復到2014年9月28日之前。

雨傘落下 各覓去路

不少青年人選擇向前走，他們相信以行動，甚至參與政治，改變政策制定。在區議會選舉中出現不少「傘兵」，起初不被看好，最後卻在部分選區勝出，更有一些打敗在當區紮根的雙料議員。學民思潮的黃之鋒更申請司法覆核，要將參選立法會的合法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他們相信政治需要抗爭，抗爭帶來改變。

又有一群人，在激情過後出現「後遺症」，自此身份非常模糊。在正確和錯誤之間，在成功和失敗之間，不斷問意義、問價值。在雨傘運動一周年前後，有人坦言有些話不敢說；有些話說不得；又有些話很想說，但不知怎說。然後，他們活在自我感覺良好的困局中，又甚至不太懂得活了。這一年，這一群人在討論要移民台灣；那一群人選擇埋首工作，放棄對話；另有一群人選擇懷舊，說要回到回歸前那段最動人時光。

同時，有些堅持雨傘運動是錯的人，將社會所有問題歸咎於雨傘運動：零售業低迷、樓市下降，甚至海洋公園入場人數都與雨傘運動連上關係。有報章甚至將所有與雨傘運動影響有關的新聞，冠以「又關佔中事」的小題，引人注意。這些人口口聲聲說聆聽青年人的聲音，但實際上卻「恐青」得很。有分析認為這群「大人」既害怕改朝換代，影響所有既得利益的資源分配；又礙於自己是「大人」，在態度上看起來要有量度，避免陷入「大蝦細」的局面，一切變得如此糾結。

覺醒後 不應再走回頭路

在糾結的當下，我們也不知道該怎樣走。但既然活在大覺醒的時代，自應醒覺到自己不能再像以往般過活。是時候放下雨傘，任暴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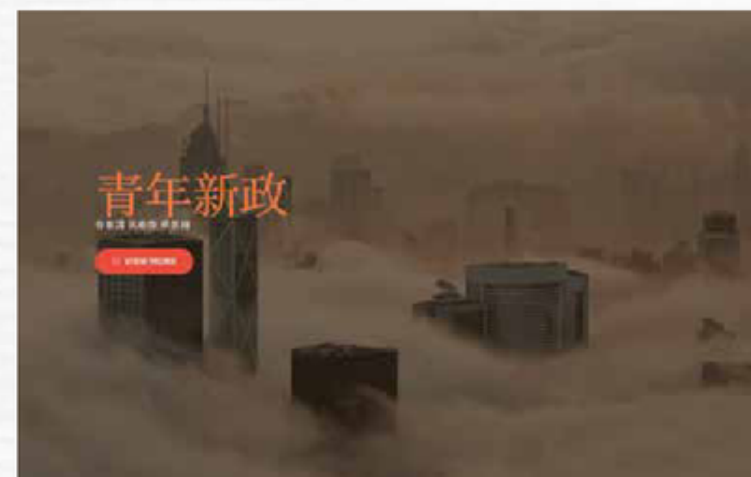
「在我虛空的日子裡，我見過這兩件事：有義人行義反而滅亡，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

不要過分公義，也不要太過有智慧，何必自取滅亡呢？

不要過分作惡，也不要作愚昧人，何必時候未到就死？

持守這個是好的，那個也不要放鬆，因為敬畏神的人，都必避免這兩個極端。」

(傳七15-18，《新譯本》)



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出現不少「傘兵」，當中更有一些打敗在當區紮根的雙料議員。(相片來源：網上截圖)

¹「牙痛咁聲嘅馬評家！」，《蘋果日報》，2015年12月15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racing/20151209/54515423>

²「組合獨贏10月25日推出」，香港賽馬會，2015年10月7日，網址：http://www.hkjc.com/chinese/corporate/racing_news_item.asp?in_file=chinese/news/2015-10/news_2015100701841.html

小腳板 大祝福

——「小腳板祝福香港行動計劃」啟動禮後記

為了讓青少年可以學習以小行動關心身邊有需要的人，祝福學校及社區，並學習服侍長者，為社會帶出正能量，明光社蒙華永會的資助，舉行「小腳板祝福香港行動」，讓青少年實踐以生命影響生命，走向香港社區傳播祝福。

本計劃啟動禮於2015年12月12日於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順利舉行。十分感謝華永會助理經理(企業傳訊)陳華先生在百忙中到場支持，除致辭鼓勵參與此計劃的學生，並向參與的學生頒發「祝福大使」襟章，差遣他們出發到社區祝福香港。另外，明光社副總幹事傅丹梅女士亦於當日感謝各老師及家長陪同學生到場參與，同時她亦以生活化的例子勉勵學生「莫以善小而不為」。

感謝學校的回應，我們招募了近八十位來自六間學校(包括中聖書院、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裘錦秋中學(葵涌)、嘉諾撒小學(新蒲崗)及慕光英文書院)和多個家庭的高小至初中學生成為「小腳板祝福大使」。他們於差遣禮後的未來四個多月，會在日常生活上，以小行動帶來大祝福，為校園及社區貢獻祝福力量，增加社會的融和及凝聚力，並記錄在《好人好事正能量筆記》內。



「生命有Fun」講座

講座部份，我們邀請了恒生管理學院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及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主任(義務)陳永浩博士(Michae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火焔計劃執行總監及註冊社工馬錦華太平紳士，為青少年講解如何關顧社會及長者等內容。

先做「小人小事」 就會帶來大影響

當我們平日在街上遇到貧窮人或拾紙皮的長者，或許我們會以「不想阻礙他們『搵食』」而刻意迴避。但Michael認為我們應該細心觀察，了解他們的故事、生活的微細處或難處，才可以替他們想出有效的辦法去改善他們的處境。

Michael向學生介紹了一部十多年前美國真人真事改編電影《拉闊愛的人》(Pay It Forward)，並指出就算我們自己是個小人物，如能向陌生人不計回報的去做三件好事，接受者再向身邊的人再作三件好事，以一傳三、三傳九、九傳廿七的方式擴展開去的話，就可以對社會造成極大的正面影響。雖然可能會經歷失敗，但亦值得試試。

先學習CID

另外，Michael亦分享到可減少個人消費及享樂，把金錢投放到幫助他人。他認為學生要先學懂CID，分清需要及想要，再把餘下的作令人得益的投資及捐獻。每個人都可以是走出一小步的第一個人，但當要求別人做好事之前，要提醒自己也要做，甚至要做更多！

理財CID

小心消費(Consumption)：分清楚需要(Demand)及想要(Desire)：將有餘的錢拿出去幫有需要的人。
聰明投資(Investment)：可以將一些金錢小心作投資，思想可以如何讓多些人得益，同時自己亦能開心滿足。
捐獻(Donation)方式：捐助別人亦可有多種選擇，遠的可以以助養方式幫助貧窮地區的兒童；近的亦可以自己親手造麵包送給露宿者，好好關顧他們。

先了解長者想法

原來，我們一向對長者有很多誤會，以為他們一定很落後、不喜歡與他人接觸、囉唆，並記憶力差。但具有多年前線社工經驗，並創立長者安居協會的馬錦華先生則澄清以上謬誤，他仔細地向學生講解其實很多長者都很精靈、熱愛被探訪，雖然他們不能記太多東西，但很會記住別人對他們曾作出的關心及尊重。

家訪新手Dos & Don'ts

對於探訪長者，馬先生建議學生們要先預備好「三心兩意」：愛心、耐心、信心；誠意及敬意。此外，亦要做好準備，如探訪對象的資料及所需物資，細閱被探訪者的背景資料，並預留足夠時間作探訪，以免遲到及顯得很匆忙。這亦是對探訪者應有的尊重。

而在家訪的時候，應小心聆聽他們所表達的內容，並多問些開放式問題，以了解他們的現況，讓他們多談談自己的近況及身體的需要。探訪者要主動關心他們，並以身體語言，如拍拍他們膊頭，來安慰他們。若可以用他們聽得懂的語言，或鄉下話來和他們作耐性的溝通，他們會很高興。而探訪所談及的內容，則應該保密。



馬先生亦提醒，探訪者應結伴探訪及小心探訪時的環境安全。不應隨意觸碰長者家中的物品，亦不應隨便承諾會再次到訪，要與主辦單位了解後才作下次安排。另外，亦不應問及可能令長者傷心的事情。

最後，馬先生亦鼓勵學生們在探訪前多作預備，也可互相學習及交流心得。

向長者派發小禮品 溫情顯愛心

我們十分感謝慈黃區基督教教會網絡與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他們於啟動禮當天合辦長者活動「耆樂無窮」，並於學校內舉行盆菜宴，讓「小腳板祝福大使」在講座中所吸收的知識，可在當天立即有實習的機會，將明光社預先準備的禮品包在溫暖的筵席中送給長者及長者義工，當天合共送出三百五十份禮品包。

啟動禮在充滿意義的歡樂氣氛下結束。待2016年4月，當祝福行動告一段落後，我們會收集「小腳板祝福大使」的《好人好事正能量筆記》，並將他們的分享及心聲輯錄成《好人好事·小腳板正能量生命教育手冊》，於8月份派發至全港各中小學校。



同心同行婚姻路

「愛爸媽·愛我家」運動籌委會繼2014年在九龍公園的啟動禮之後，與一眾參與團體舉行了集思會，建議在每年11月11日夫妻節一起向配偶表達感謝和愛意，彼此提醒婚姻的盟誓。

從每年五萬多宗的結婚數字顯示，今時今日仍有不少人願意委身在婚姻中。夫婦能夠在婚姻道路上走得穩固，彼此建立生命，那麼他們的人生將會很不一樣。

鼓勵夫婦努力實踐愛

當夫婦打算生育，他們的孩子將來能夠在父母的悉心照顧下健康成長，擁有一個健康快樂的童年，那麼孩子的人生亦將會很不一樣。婚姻、家庭和兒童福祉的理想關係，是一環扣一環的。

我們知道夫婦們要實踐這個理想一點都不容易。幸福的婚禮之後，並不代表日後的婚姻生活會無風無浪。關於家庭問題的新聞、身邊有血有淚的故事都讓我們知道婚姻路有時的確不易走。籌委會藉夫妻節呼籲全港夫婦，彼此鼓勵、幫助和同行，努力經營婚姻，在家裡實踐愛，亦讓青年人看得見婚姻的美好和意義。

夫妻節的活動情況

2015年我們希望把夫妻節的訊息帶進社區。先在11月8日安排了一部佈置繽紛的開蓬巴士，走訪沙田、大埔、屯門及元朗區。巴士除了途經該區，亦停在路邊，向途人送上心意卡、邀請夫婦宣讀愛的宣言、並拍攝溫馨照片，鼓勵大家一起參與慶祝夫妻節。

在夫妻節當天，於《am730》刊登超過二百對夫婦的「夫妻節宣言」的立志簽署。參與的夫婦都清楚明白，立志行動只有象徵意義，單單簽署並不能為他們的婚姻現況帶來改變，但卻提醒大家，來年365天都要努力經營婚姻，盡快正視目前面對的挑戰。當面對困難時，必須盡快找尋別人的幫助。對參與的信徒而言，更提醒大家不要只把愛的承諾掛在嘴邊變成口號，而是要長時間付出代價去經營，與配偶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信任，最重要是一起在神面前生活，彼此建立。



背景

「愛爸媽·愛我家」運動是一個跨組織、跨宗教、跨界別的參與平台，希望共同轉化我們的城市，轉化我們的家庭。有份參與的所有組織在這個合作平台之上並沒有政治訴求。我們只希望繼續透過包括夫妻節在內的不同項目，繪畫出我們的願景去連結不同組織、界別，以分享我們對家庭、對婚姻、對兒童健康成長的憧憬。我們明白社會上不同人士一直對於「愛爸媽·愛我家」運動的意義，或許會有不同言論、見解和看法，這是我們籌委會非常尊重的。我們亦一直虛心聆聽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便未來更順利去繼續推進願景的實踐。



明光社消息

代禱及感恩：

截至2015年12月，本社累積赤字接近100萬元，流動現金十分緊絀，預計今年更具挑戰。我們盼望有更多人願意以每月自動轉賬形式奉獻支持我們，使我們有足夠所需推展各項事工。求主親自預備，讓同工能專心服侍，因穩定的團隊對我們十分重要。

感恩我們將於2016年2月6日(六)上午7時至下午12時30分於港島區賣旗，我們希望能籌到60萬的捐款。可能當日農曆年廿八的關係，已登記義工現在只有二百多人，盼望弟兄姊妹願意在當日付出兩小時，成為賣旗義工或奉獻相等於一個旗袋的平均收入(約\$300)，響應「賣旗兩個鐘 開心度年終」。

到職及離任：

離任：項目主任(編輯及資源管理)羅遠婷已於2016年1月15日離職。

到職：設計幹事鄭敏聰弟兄已於2016年1月4日到職，鄭弟兄為基督教銘恩堂九龍灣堂會友。

主領聚會

(2015年11月至12月)

學校

九龍循道中學
中華基金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民生書院
拔萃女書院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玫瑰崗學校
保祿六世書院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迦密愛禮信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香港真光書院

教會/機構

小瀝源平安福音堂
永興浸信會
神召會友愛堂
基督徒信望愛堂寶林堂
基督教宣道會忠主堂
基督教國際神召會(中文部)
基督教華富邨潮人生命堂
基督教銘恩堂大埔堂
基督教興學有限公司
第一城浸信會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新造的人協會

聖伯多祿中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嘉諾撒聖家書院
樂道中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寶覺中學
耀中國際學校
靈糧堂怡文中學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2015年11-12月份)

收入	HK \$	支出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13,005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1,972
研究中心奉獻	65,13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16,736
研究中心活動收入	350	薪金及強積金	772,590
奉獻	965,860	課程及活動	14,186
學校講座	47,000	經常性	131,882
課程及活動收入	450	非經常性	19,121
利息收入	23		
其他收入	2,849		
書籍收支	763		
總收入	1,095,430	總支出	1,166,487

本期不敷 (71,057)
全年累積不敷 (994,472)

*** 上述數字未包括賣旗收支及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賣旗日緊急呼籲

2016年2月6日(六) 港島區

籌款目標：60萬

仍欠義工600人；盼望您能登記成為義工或
奉獻相等於一個旗袋的平均收入(約\$300)

網上捐款



直接捐款：178-8-057477 (匯豐銀行) 義工登記：<http://www.truth-light.org.hk/node/5563> 查詢：2768 4204 鄧小姐



第二屆

3月11日

褪網1晚

從失聯到重聯

理念 社交網絡的關係不能取代面對面的交流；健康使用互聯網和社交網絡，不依賴、不沉溺；
天天騰出放下智能手機的空間，享受無網絡生活的好處。

內容 2016年3月11日(五)晚上六時開始，褪網一晚，相約家人 / 好友外出，
飯聚、遊戲及玩樂，享受與親密的人面對面相處的寶貴時光

現邀請學校、教會、機構加參與，大家可以協助我們宣傳及成為支持機構，甚至身體力行成為參與機構，加入我們的褪網大隊。

全城褪網運動 —— 褪網1晚 關係重聯 3月11日 面對面見

www.campaignunplug.hk



基甸少年軍訓學校 香港基督少年軍 明光社 合辦